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傳真：02-2757-6653
承辦人：展覽業務處 傅健璋
電子郵件：j870807@taitra.org.tw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222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外展字第110250389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8123_110D20100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周知貴會會員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本會執行之「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」項下「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」工作，請參閱附件作業須知，申請單位限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辦理登記之公司，且須為展覽主辦單位。請惠予協助周知貴會會員廠商，如符合前述須知所列條件者，歡迎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截止日期為本(110)年11月15日，申請案件經初審後，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並於會議後14個工作日內公布評選結果，通過評選者可獲經費輔導上限新臺幣150萬元。
- 三、旨揭須知亦公告於「MEET TAIWAN」網站(<http://www.meettaiwan.com/>)及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(http://www.taiwantradeshows.com.tw/zh_TW/index.html)最新消息，



供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高雄市全球會展推廣協會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轉「中台灣會展產業聯盟」)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裝

訂

線